

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农业 农村 农业部
中央 宣 政 法 部
民 政 部
司 法 部
国 家 乡 村 振 兴 局

文件

中农发〔2021〕15号

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
中央宣传部 民政部 司法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
关于公布第二批全国乡村治理
示范村镇名单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农办、农业农村(农牧)厅(局、委)、宣传部、民政厅(局)、司法厅(局)、乡村振兴局:

近年来,各地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

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》，扎实推进党组织领导的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，乡村治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。为进一步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农业农村部、中央宣传部、民政部、司法部、国家乡村振兴局今年开展了第二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工作。在各地创建并推荐上报基础上，经复核和公示，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农业农村部、中央宣传部、民政部、司法部、国家乡村振兴局共同研究，认定北京市门头沟区清水镇等 100 个乡（镇）为第二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，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小鲁店村等 994 个村（嘎查）为第二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，现将名单予以公布。

示范村镇是乡村治理的全国样板，要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不断创新。各示范乡镇要进一步完善乡村治理工作机制，加强基层管理服务和公共权力监督，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，切实减轻村级组织负担，把乡镇建成乡村治理中心、农村服务中心、乡村经济中心。各示范村要进一步加强村党组织建设，充分发挥自治组织作用，丰富村民议事协商形式，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和文明乡风建设，加强法治乡村、平安乡村建设，探索创新乡村治理方式，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，大力建设充满活力、和谐有序的乡村社会。

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发掘示范村镇的经验做法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推介，广泛组织学习交流，用身边的榜样带动面上乡村治理体系建设。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

治理的决策部署,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,健全机制,创新方式,强化保障,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善治乡村建设,为乡村全面振兴夯实治理基础。

附件:1. 第二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名单

2. 第二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名单

